

案 由	親子關係更正父姓名及撤銷戶籍登記（104. 4. 10）
事實經過	法院判決確定本轄居民林○○與長女林○○間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，又該未成年子女之生母阮○○係越南國人，戶所應如何處置？
法令依據	一、戶籍法第 23 條：「戶籍登記事項自始不存在或自始無效時，應為撤銷之登記。」 二、戶籍法第 46 條略以：「變更、更正、撤銷或廢止登記，以本人為申請人。本人不為或不能申請時，以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，戶政事務所並應於登記後通知本人。」 三、內政部 97 年 5 月 6 日台內戶字第 0970074053 號函釋略以：「越南籍女子與國人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所生子女，嗣經國人提起親子關係否認之訴，經法院判決確定，戶所應依戶籍法第 25 條規定撤銷該子女之戶籍登記。惟如該子女嗣經其國人生父認領者，依民法第 1069 條及國籍法第 2 條規定，溯及具有我國國籍，仍得再依戶籍法相關規定辦理戶籍登記。」 四、內政部 103 年 1 月 7 日台內戶字第 1030063505 號函略以：「外籍配偶如有原與國人配偶於婚姻關係存續中生育子女，經否認之訴確定非為國人配偶所生，且未經具國人身分生父認領者，依國籍法第 2 條規定，該子女自始不具我國國籍，應依戶籍法規定撤銷出生登記，並函外交部及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，續依其權責查處註銷護照及居留等相關事宜。」
說明分析	一、本案當事人間之身分關係於法院判決確定時業生效力，該未成年子女之法代即為越南籍生母阮○○一人，又其戶籍業於 101 年 9 月 25 日遷出國外，且其越南籍生母阮○○於法院訴訟程序中從未出庭，客觀上應可認定其屬不為或不能申請態樣，故由訴訟聲請人林○○以利害關係人身分辦理相關登記。 二、依內政部函釋，撤銷戶籍登記後應函報外交部及內政部移民署，俾利該權責單位查處註銷護照及居留等相關事宜。